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633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應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同法第4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依民法第6條規定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是被告死亡時，其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。又按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不能繼承者，如當事人死亡，其訴訟要件即有欠缺（參見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572號判例意旨）。末按離婚之訴，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59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揆諸立法說明，乃因婚姻關係之一方死亡時，婚姻關係即解消而無從繼續，故離婚之訴，如當事人之一方於判決確定前死亡，該訴訟無再為續行之必要，因之，離婚訴訟既係以專屬於當事人本身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從而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與被告乙○○離婚，惟被告在本院審理中民國114年2月11日死亡，有被告死亡證明書在卷可稽，依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

01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7 書記官 劉庭榮